

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文通字第 1040002819 號函公布

一、 實施目的

為依照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適當的教材與教法，以提昇本校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施對象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僑生，但所有修習課程皆為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生不在此限。

三、 分級方式

- (一) 僑生、外籍生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統一實施華語能力測驗予以分級。
- (二) 領有入學前 2 年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證書者，依證書級數予以分級。

四、 課程分級

- (一) 華文 (A)：領有華語文能力進階級之證書或本校檢定成績等同者。
- (二) 華文 (B)：領有華語文能力基礎級之證書或本校檢定成績等同者。
- (三) 華文 (C)：領有華語文能力入門級之證書或本校檢定成績等同者。
- (四) 依據 TOCFL 鑑定標準，茲將課程分級方式如下表：

測驗等級	分數等級	課程分級
入門基礎級	入門級	華文(C)
	基礎級	華文(B)
進階高階級	進階級	華文(A)
	高階級	
流利精通級	流利級	
	精通級	

五、 課程設計

- (一) 本課程分上、下學期，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由本校開課，或至本校簽訂合約之學校修習華語課程。
- (二) 華文 (A)：培育學生靈活使用表達式語文。強調學生的高階文章閱讀分析能力以及如何從閱讀中引用內容支持自己的論點與寫作內容，進而達到能以有邏輯且貼切的華文表達自己的概念及觀點。A 級須完成 1 學期之華語課程及相關之自學規定，始得畢業。
- (三) 華文 (B)：培育學生了解中級華文的句子與段落結構，同時靈活使用聽與閱讀的技巧以增進文章的理解與記憶。B 級須完成 2 學期之華語課程及相關之自學規定，始得畢業。
- (四) 華文 (C)：以華文閱讀及簡單口語溝通技巧為主，特別著重學習障礙診療，

以了解學習困難，教學注重學生的個別需求及培養信心。C級須完成3學期之華語課程及相關之自學規定，始得畢業。

六、各級課程之自學規定

- (一)華文(A)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上網自學36小時且網路複習測驗成績及格。
- (二)華文(B)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上網自學54小時且網路複習測驗成績及格。
- (三)華文(C)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上網自學72小時且網路複習測驗成績及格。
- (四)由語文教學中心提供學生上網自學時數手冊、自學軟體和自學之網路複習測驗成績評量結果。

七、抵免華文修課規則

僑生、外籍生可憑入學前兩年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書，鑑定結果為高階級(含)以上者，可辦理抵免華文修課規定。

八、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